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賴怡涵
聯絡電話：02-23566475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郵件：moi191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401562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14015620400-1.PDF、
301000000A114015620400-2.pdf、301000000A114015620400-3.pdf)

主旨：有關協助教育部宣導「歸化後新住民申請就讀大學說明」
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9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42204037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業於109年12月7日訂定發布「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」，依「國籍法」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許可歸化之新住民，得以「申請入學」方式繼續銜接我國高等教育，以提供歸化後新住民更友善多元之升學管道。
- 三、115學年度辦理新住民招生管道之大學院校共計有70校，旨掲說明業公告於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電子布告欄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200/Default.aspx>)及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電子布告欄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300/Default.aspx>)。請貴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協助宣導，並鼓勵符合入學資格之新住民踴躍報名申請就讀，俾維護其就學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電文
1426/01/06
交換章

裝

訂



50